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门规章评估（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项目编号：TC240E50N

采 购 人：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6
第五章	附 件	35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的委托，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规章评估（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规章评估（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项目编号：TC240E50N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表：

序号	采购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规章评估（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15 部部门规章，从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的角度进行全面评估。通过逐条梳理分析每部规章的条款规定，选取部分省、市、县开展实地和书面调研，广泛征求主管部门、市场主体、有关专家意见，了解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实践情况等方式，收集提炼地方立法中值得借鉴的经验，结合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土地、财政、金融等最新政策要求，深入开展研究评估，重点评估规章中规定的重要制度。在单部规章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考虑相关制度衔接协调等情况，对住房保障与房地产领域整体规章立法、法规体系建设等提出总体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4 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必须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详见特别告知。

售价：每套人民币200元。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4年5月30日13:30-14: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第八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15:3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 话：010-62108291、62108088、62108214

传 真：010-61954199

E-mail: cuikai@cntciti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联 系 人：崔凯、姚启洪、何会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9558 8502 0000 0303 599

采 购 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联 系 人：郭楠

联系方式：010-58933263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纸质采购文件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u>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u> 联 系 人： <u>郭楠</u> 电 话： <u>010-58933263</u>
2.1(4)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1(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1(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u>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等。</u>
6.1(6)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11.1	保证金形式及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12.1(3)	采购人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认可的情形： 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推荐2名。				
21.1 21.2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10</u> %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u>1</u> 分。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4</u> %				
25.1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中介代理费：<u>是</u> 中介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成交金额</th> <th style="width: 5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

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磋商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按固定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用见前附表。

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细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团队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成员构成、岗位职责等项目组织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充足、构成合理，岗位职责详细、清晰得10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少，构成基本合理，岗位职责描述简单得6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少，构成不够合理，岗位职责

		描述不清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 (5 分)	对磋商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等进行分析并综合打分，满分 5 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承诺可行性强，后续服务保障到位，得 5 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有服务承诺，得 3 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全，不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无服务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
	业绩要求 (15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或相关立法研究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任务书或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
技术部分 (50 分)	需求理解方案 (15 分)	项目认识及需求理解分析准确、透彻，工作目标明确，得 15 分； 项目认识及需求理解分析深度不够，工作目标明确，得 10 分； 项目认识及需求理解分析不准确，工作目标不明确，得 5 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得 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清晰，切实可行，得 2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比较简单，基本可行，得 12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流程不清晰，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研究方法 (5 分)	研究方法丰富多样、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研究方法较少、合理可行，得 3 分。 研究方法少，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研究方法，得 0 分。
	进度计划 (10 分)	进度计划详细、明确，符合采购要求，得 10 分。 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 6 分。 进度计划不符合采购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得 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20。 备注：1、最后报价：经过价格扣除的最后报价。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一、项目背景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指出,“加强立法评估论证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定期开展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的重要参考。”《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要求,“规章、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住房既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关乎民生福祉。房地产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当前,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土地、金融、财税等相关领域的制度机制也发生很大变化,面临不少新的矛盾和问题。由于住房领域缺乏顶层设计,尚无专门法律;住房租赁、住房销售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基础性制度尚未上升到法律、行政法规层面;《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施行时间久远,以及《民法典》的出台等因素,规章中的相关制度设计、工作措施难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住房工作发展需要。考虑到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及衔接情况,为进行系统梳理分析,更好统筹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拟组织对该领域规章进行全面分析评估。

二、项目目标

我部现行有效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规章19部,考虑到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尚不清晰,部分规章已开展修订、废止等工作,本项目需评估规章15部。通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每一部规章条款逐条进行评估,分析形成每个条款的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评估意见,在逐个条款评估的基础上,对重要制度进行专项分析,研究形成整部规章评估报告,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有关重要制度调整完善的立法建议。在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15部规章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考虑相关制度衔接协调等情况,对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整体规章立法、法规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三、服务内容

1. 开展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资料收集研究，选取部分省、市、县进行实地和书面调研，广泛征求主管部门、市场主体、有关专家意见，调研了解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实践情况，提炼地方立法中值得借鉴的经验，对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15 部部门规章，逐条梳理分析每部规章条款规定，形成条文评估表。

需要评估的单部规章：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 综合逐条评估情况对整部规章进行评估，15 部规章分别形成单部规章评估报告，重点评估规章中的重要制度，深入剖析法规制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有关重要制度调整完善的立法建议。评估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要有论证支撑。

3. 总结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规章评估意见，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考虑相关制度衔接协调等情况，对住房保障与房地产领域整体规章立法、法规体系建设等提出总体意见。

四、项目成果及服务期限

（一）项目成果

完成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15 部部门规章中单部规章条文评估表、单部规章评估报告以及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规章评估总体研究报告。

（1）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该项技术服务的约定内容要求。

（2）成果形式：

1) 单部规章条文评估表

主要包括逐条对照单部规章的每一条款，列出其相关的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出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评估意见，并进行简要分析说明；收集相关条款在行政处罚、诉讼案件中的适用情况，收集提炼有关值得关注的地方立法经验。

2) 单部规章评估报告

主要包括在逐条评估的基础上，从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三个角度对单部规章进行整体评估，重点评估规章中的重要制度，深入剖析法规制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有关重要制度调整完善的立法建议。

3) 总结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评估意见，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要求，提出该领域规章体系建设的建议，形成该领域总体规章评估报告。

(二) 服务期限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规章评估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项目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门规章评估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委托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

承担方：

；

起止年限：2024年 月—— 月

2024年 月 日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委托乙方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技术服务、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合同书甲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乙方为项目承担方，丙方。
2. 合同编号由甲方填写
3. 乙方拿到合同文本后，先填写初稿，待甲方审查后正式打印制作。
4. 合同书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报（A4），字迹要工整清楚。
5. 本合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统一制作，乙方不得自行制作、变更格式、内容。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一、项目（技术）背景、目标及研究内容

（一）项目背景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指出，“加强立法评估论证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要求，“定期开展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对有关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的重要参考。”《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要求，“规章、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住房既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关乎民生福祉。房地产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当前，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土地、金融、财税等相关领域的制度机制也发生很大变化，面临不少新的矛盾和问题。由于住房领域缺乏顶层设计，尚无专门法律；住房租赁、住房销售管理、住房保障等方面基础性制度尚未上升到法律、行政法规层面；《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施行时间久远，以及《民法典》的出台等因素，规章中的相关制度设计、工作措施难以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住房工作发展需要。考虑到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及衔接情况，为进行系统梳理分析，更好统筹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拟组织对该领域规章进行全面分析评估。

（二）项目目标

我部现行有效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规章 19 部，考虑到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尚不清晰，部分规章已开展修订、废止等工作，本项目需评估规章 15 部。通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每一部规章条款逐条进行评估，分析形成每个条款的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评估意见，在逐个条款评估的基础上，对重要制度进行专项分析，研究形成整部规章评估报告，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有关重要制度调整完善的立法建议。在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15 部规章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关制度衔接协调等情况，对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整体规章立法、法规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内容

1. 开展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资料收集研究，选取部分省、市、县进行实地和书面调研，广泛征求主管部门、市场主体、有关专

家意见，调研了解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实践情况，提炼地方立法中值得借鉴的经验，对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15 部部门规章，逐条梳理分析每部规章条款规定，形成条文评估表。

需要评估的单部规章：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 综合逐条评估情况对整部规章进行评估，15 部规章分别形成单部规章评估报告，重点评估规章中的重要制度，深入剖析法规制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有关重要制度调整完善的立法建议。评估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要有论证支撑。

3. 总结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规章评估意见，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考虑相关制度衔接协调等情况，对住房保障与房地产领域整体规章立法、法规体系建设等提出总体意见。

二、项目（技术）研究方法及进度安排

（一）研究方法

（二）进度安排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三、主要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

课题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工作单位

四、项目（技术）成果及考核指标

完成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 15 部部门规章单部规章条文评估表、单部规章评估报告以及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规章评估总体研究报告。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时，应当接受我部和有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1) 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该项技术服务的约定内容要求。

(2) 成果形式：

1) 单部规章条文评估表

主要包括逐条对照单部规章的每一条款，列出其相关的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出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评估意见，并进行简要分析说明；收集相关条款在行政处罚、诉讼案件中的适用情况，收集提炼有关值得关注的地方立法经验。

2) 单部规章评估报告

主要包括在逐条评估的基础上，从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三个角度对单部规章进行整体评估，重点评估规章中的重要制度，深入剖析法规制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有关重要制度调整完善的立法建议。

3) 总结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类评估意见，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要求，提出该领域规章体系建设的建议，形成该领域总体规章评估报告。

五、经费安排

1、合同经费（按主要支出科目填报）： 万元

申请单位（盖章）：

2、付款进度

（1）服务费用：总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应立即拨付 70% 费用（ 万元），完成中期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25% 费用（ 万元），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 5% 费用（ 万元）。

3、经费管理单位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六、其他条款

第一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要协作的有关工作包括：

(1) 提供工作协作条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提供地方调研、专题会议讨论、专家咨询等工作协调。

(2) 乙方必须严守项目秘密，严格管理项目资料，建立严格的项目资料的借阅手续。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内，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双方协商提供。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为甲方编制的所有资料、报告以及其它文件和软件等成果，甲方有权无偿使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将其用于商业用途或公开发表，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4. 乙方要配合甲方修改完善项目研究内容，并支持成果的政策转化。

第二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对本合同所附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法定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项目（技术）合同书签订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

负责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附件 1: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点总价的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本函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1、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无偏离请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本表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1、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无偏离请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本表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1、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无偏离请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本表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附件 6-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1、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附件 6-4 供应商资料声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如果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5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附件 6-6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6-7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其他必要的内容。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附件 7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版权归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附件 8: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本函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